

#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 1、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9 号文件/发改办财金〔2018〕444 号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19 乐亭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个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7.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周三）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前往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承销团其他成员：**指除了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19年4月2日周二（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19年4月9日周二（T-1日），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调整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2019年4月10日周三（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进行簿记建档。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簿记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19年4月11日周四（**T+1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和其他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19年4月15日周一（**T+3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2: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2: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2、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19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

售。

(3)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4) 申购人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 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 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 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1)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售, 同等价格、同等时间的报价超出发行总额部分按等比例原则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2)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0 亿元)。

#### 四、缴款办法

##### (一) 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 (二) 其他投资人

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申购人申购意向函和申购人资料):

传真：010-8817090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斌、兰天

咨询电话：010-88005145

申购人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附件一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电子邮件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户名     |                      |     |
|                   | 联行号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账号：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如下：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7.50%；
-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经办人签字：

（加盖有效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二

##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

原申购意向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现将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调整为：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7.50%；
- 5、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经办人签字：

（加盖有效印鉴）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订单。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投资者若为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承诺不存在“私自留券”等违规行为，并承诺所申购金额均来自于投资者申购要求，所获得配售债券将全部分销至投资者。

##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鉴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6.50% | 5,000    |          |               |
| 6.60% | 3,000    |          |               |
| 6.70% | 2,000    |          |               |
| 6.80% | 1,000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5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50%，但低于 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60%，但低于 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70%，但低于 6.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 附件五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